

股票代碼：5701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劍湖山渡假大飯店2樓國際會議廳(雲林縣古坑鄉永光村大湖口67-8號)

目錄	頁次
開會程序-----	1
會議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4
討論事項-----	5
選舉事項-----	10
其它議案-----	11
臨時動議-----	11
附件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	12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4
112 年度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15
112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	17
112 年度虧損撥補表-----	38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39
應募人名單-----	50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54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競業行為說明-----	56
附錄	
公司章程-----	60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71
董事選舉辦法-----	77
董事持股情形-----	80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報告出席股數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開會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選舉事項

七、其它議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 會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議程

-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整。
- 二、地點：劍湖山度假大飯店 2 樓國際會議廳
（雲林縣古坑鄉永光村大湖口 67-8 號）。
- 三、行禮如儀
- 四、主席致開會詞
- 五、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狀況暨 113 年度營業計畫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 11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本公司 112 年度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
 - （四）本公司 112 年減資案申報之健全營運計畫 112 年度執行情形報告。
 - （五）本公司 112 年度私募有價證券案辦理情形報告。
- 六、承認事項：
 - （一）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本公司 112 年度虧損撥補案。
- 七、討論事項：
 - （一）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 （二）本公司擬辦理 113 年私募發行普通股案。
- 八、選舉事項：
 - （一）本公司第十四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改選案。
- 九、其它議案：
 - （一）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十、臨時動議
- 十一、散會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狀況暨 113 年度營業計畫報告，敬請 鑒核。

附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 12 頁至第 13 頁。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 11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

附審查報告書，請參閱第 14 頁。

三、本公司 112 年度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敬請 鑒核。

依據公司法第 211 條規定，「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時，董事會應即召集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 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累積虧損為新台幣 785,548,884 元，已逾 112 年 12 月 31 日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430,000,000 元之二分之一。

四、本公司 112 年減資案申報之健全營運計畫 112 年度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附 112 年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第 15 頁至第 16 頁。

五、本公司 112 年度私募有價證券案辦理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本公司於 112 年 6 月 27 日經股東常會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於發行普通股不超過 50,000,000 股之額度內，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一～三次辦理。

本公司於 113 年 5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因辦理期限將屆且基於整體資金考量，於剩餘期限內不繼續辦理。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通過，並送請董事會決議完竣。
二、上述財務報表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鈴雯會計師、李國銘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
三、檢附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12 頁至第 13 頁及第 17 頁至第 37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 112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期末待彌補虧損餘額為新台幣 785,548,884 元。112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第 38 頁。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公司法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並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3月7日金管證交字第1110133385號函及112年3月14日金管證交字第1120334642號函辦理，擬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39頁至第49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擬辦理 113 年私募發行普通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調整財務結構、推動業務增長、強化競爭力及因應公司未來發展等需求（包括但不限於償還借款、轉投資、購置固定資產及充實營運資金），並考量籌資之時效性、便利性及發行成本後，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

二、本次私募股數以不超過 50,000,000 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本次辦理私募相關事宜說明如下：

1.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私募參考價格之計算係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訂定之：

① 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② 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其訂定方式係依現行法令規定訂定，應屬合理。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資本市場狀況決定之。顧及市場瞬息變化因素影響，致本次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之訂定未來有低於股票面額之可能性，此係依現行法令規定訂定，且私募發行之股份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等因素，私募價格若低於面額，係因受市場價格變動影響，故屬合理。

(3)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由於本公司目前帳上仍有累積虧損，每股淨值低於面額，另參考本公司股票近期於交易市場之每股市價，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之發行價格依前述之定價方法將低於股票面額，私募價格低於股票面額之差額，將造成累積虧損增加。未來將視公司營運及市場狀況，以減資、盈餘、資本公積彌補虧損或其他法定方

式逐步沖抵處理。

另如依前述定價方式致私募每股發行價格低於面額，本公司基於預期未來在順利引進內部人、關係人或非關係人等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選擇之特定人並完成私募資金之募集後，將可為公司帶來直接或間接之資源，以取得新的獲利契機，期使本公司能永續經營，進而得以確保全體股東之權益，對股東權益應不致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2. 私募特定人選擇方式：

(1) 本次私募之應募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2) 應募人之選擇目的：目前尚無洽定之應募人，將以公司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首要考量。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審查之。

(3) 應募人如為內部人或關係人：

①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對公司未來營運有直接或間接助益，且對本公司營運具有一定了解，有利於公司未來營運發展者。

② 必要性：為提高公司獲利能力、強化財務結構及維持公司永續經營，並考量強化經營階層穩定性，為避免影響公司正常運作，擬採私募方式向特定人募集資金改善公司整體營運體質。

③ 預計效益：藉由應募人資金挹注，取得穩定長期資金，如全數用於償還借款，預計可減少利息費

用，並可降低負債比率。

④目前可能之應募人名單請參閱第 50 頁至第 53 頁。

(4)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

①應募人選擇方式與目的：本公司可能藉私募計畫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一方面可協助取得長期穩定之資金，一方面可協助公司拓展營運範圍、進行多角化經營等有效提昇股東權益之策略。故引進之策略性投資人將以可幫助本公司強化競爭優勢或創造股東權益為優先考量，惟目前尚未洽定本次私募之策略性投資人。

②必要性：本公司為更積極創造獲利來源及競爭利基，積極尋求適當之策略性投資人，以因應未來業務成長所需，有助本公司永續經營及發展，本次辦理私募藉以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具有其必要性。

③預計效益：本公司藉由私募計畫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可協助取得長期穩定之資金，並期藉其本身經驗、技術、知識或通路等，強化公司多角化之開發經營，提升本公司股東權益。

3.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及預計效益：

(1)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籌集資金之時效性、便利性及發行成本等因素，私募具有迅速簡便之特性，及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限制，擬採私募方式向特定人募集資金。

(2)私募額度：不超過 50,000,000 股之額度內，於股東

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一~三次辦理之。

(3) 私募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各分次資金用途及達成效益皆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及因應公司未來發展需要，藉以因應產業變化及強化公司經營體質及競爭力，預計將可改善財務結構，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正面助益。

四、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本公司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之轉讓對象外，餘不得再行賣出。本次私募之普通股將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依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公開發行及上櫃交易。

五、本次私募計畫之主要內容，除私募定價成數外，包括實際發行價格、發行股數、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得視公司營運需求及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遇法令變更，經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改變而有修正之必要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六、為配合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辦理與本次私募案有關之事宜。

決 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第十四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改選案，提請 選舉。

說明：一、本公司第十三屆董事任期將於 113 年 8 月 23 日屆滿，擬於本次股東常會提前全面改選，本屆董事同意於改選後提前解任。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規定，第十四屆董事應選十一名(含獨立董事三名)，任期三年，任期自 113 年 6 月 25 日起至 116 年 6 月 24 日止。

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作業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之名單及相關資料，請參閱第 54 頁至第 55 頁。

選舉結果：

其它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第一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或有投資或有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擬依法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自就任之日起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競業行為說明，請參閱第 56 頁至第 59 頁。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12 年度營業報告

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553,238 仟元，與 111 年度 470,153 仟元比較，成長 18%。112 年度本期淨損 48,040 仟元，每股虧損 0.35 元。

在多元化、競爭激烈的休閒旅遊市場中，本公司持續以維穩中求成長做為經營策略，以設施打底、主題化的活動規劃、靈活的票價運作、加上分階段推動的財務改造計畫成效顯現，營收增長有成，112 年虧損較去年減少。

二、113 年度營業計畫

112 年新冠疫情解封後造成出國旅遊潮大爆發，預期這股風潮將延續至今年，持續排擠國旅市場；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 112 年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 2.5%，是近 15 年次高紀錄，加上電價和薪資不斷調漲、變本加厲的缺工問題，在在考驗國內觀光休閒產業的經營。

面對國內休閒旅遊市場種種內外挑戰，本公司 113 年經營上，持續以維穩中求成長做為短期策略，同時亦積極開拓佈局，規劃具有突破性的中長期營運計畫，分階段務實地推出各項業務增長計畫。

（一）營運策略：

1. 創新主題商品和展演活動，增闢環教綠意空間；持續聯手國內外知名 IP 品牌，推出集客性設施和主題活動，創造營收。
2. 強化商品策略與品牌定位，推陳出新風格化餐宿主題，開拓新客源。爭取環保飯店標章認證，朝向綠色旅遊永續經營。
3. 持續推動相關企業資源整合，活化樂園前山區閒置資產，建構分齡分眾友善遊憩空間，分階段開發新商品、新市場、新客層。

4.規劃未來性沉浸式體驗設施，以五年時間分階段分區調整營業場域，提升休閒遊樂設施科技化。

5.翻轉主題樂園既有經營模式，遊樂事業朝多元化、百貨化、廣場化，打造無距離感、多樣性、全客層的全新休閒遊樂體驗。

(二) 管理策略：

1.持續輕資產投入之營業策略，現有設施轉型擴大遊樂效益，適當調節資本支出，維穩中求成長。

2.強化公司治理及組織管理，落實分層負責、權責分明；提升各單位專業力、應變力、競爭力和科技力。

3.強化人才庫，延攬行銷、業務與營業人才；優化人力資源和政策，提升各單位組織效能。

4.擲節費用，精進推動各項節能措施，降低能源成本；落實推動 ESG 各項計畫，善盡環保與社會企業責任。

5.調整營業模式，朝多能工降低人力成本；持續推動無人商店和數位化智慧園區，降低營業成本。

董事長：尤義賢



經理人：謝顯爵



會計主管：林美草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虧損撥補表等，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謹具審查報告書。

惟公司累積虧損已超過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本委員會已督促公司對財務及業務提出改善計劃，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獨立董事：陳惟龍 

獨立董事：劉吉雄 

獨立董事：林慶苗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112 年度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 本公司於 112 年 1 月 6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其內容如下：
 - 減資緣由：改善本公司財務結構，健全未來營運發展。
 - 減資金額：新台幣 1,767,569,570 元。
 - 銷除股份：176,756,957 股（含私募普通股 43,478,214 股）。
 - 減資比率：59.562869%。
 - 減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200,000,000 元（含私募普通股 295,172,870 元）。
- 本次減資案辦理情形說明：
 - 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 112 年 2 月 22 日證櫃監字第 1120000587 號函核准申報生效。
 - 以 112 年 3 月 6 日為減資基準日，於 112 年 3 月 17 日經經濟部經授商字第 11230039260 號函核准，完成公司變更登記。
 - 以 112 年 4 月 25 日為減資換票基準日，新股已於 112 年 4 月 26 日開始櫃檯買賣。
-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2 日證櫃監字第 1120000587 號函辦理，依來函將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按季提報董事會控管。
- 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說明：
 - 112 年度損益預估達成比較表：

單位：仟元

項目	112年1~12月份			
	實際數	預估數	差異\$	達成%
營業收入				
主題樂園	282,425	305,668	(23,243)	92.4%
渡假飯店	270,813	305,007	(34,193)	88.8%
營業收入合計	553,238	610,674	(57,436)	90.6%
營業(損)益				
主題樂園	(21,744)	9,611	(31,355)	-226.2%
渡假飯店	8,361	53,735	(45,374)	15.6%
營業(損)益合計	(13,383)	63,346	(76,729)	-21.1%
營業外收支淨額	(34,657)	(40,368)	5,711	85.9%
稅前(損)益	(48,040)	22,978	(71,017)	-209.1%
所得稅	-	-	-	0.0%
本期(損)益	(48,040)	22,978	(71,017)	-209.1%

(2) 預估損益達成差異說明：

112 年度整體營收 553,238 仟元較預估營收落後 57,436 仟元、達成 91%，因成本及費用較預估超支約 4%，致營業損益較預估少賺多虧、差異 76,729 仟元，業外財務成本因財務改善較預估減少 5,580 仟元，本期淨損 48,040 仟元較原預估淨利 22,978 仟元、落後 71,017 仟元。

受到疫後報復性旅遊影響，國際旅遊業已恢復且於 2023 年強勁反彈，國內因疫後出國旅遊大爆發，直接衝擊國旅市場，且因物價、薪資持續上漲，加上電價調高，使得觀光產業整體營運成本墊高；本公司 112 年度主題樂園營收較同期成長 5%、渡假飯店亦成長 34%，然因成本及費用相對增加，致本期仍呈虧損、但已較同期大幅降低 45%。展望未來，本公司將維穩中求成長、積極開拓佈局，並規劃具突破性的中長期營運計畫，分階段推出各項業務增長計畫。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會計師查核報告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茲對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

附註四(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4.；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情形，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九)。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經濟環境不景氣及行業競爭激烈為公司面臨之主要挑戰。根據年度報告之評估結果，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淨利呈現虧損，因此存有減損跡象，且該會計估計仰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係具有高度估計不確定性。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依對公司之瞭解，評估管理階層辨認可能減損之現金產生單位及該內外部減損跡象、考量是否所有需進行年度減損測試之資產已完整納入管理階層之評估流程、評估管理階層估計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評價方式及各項假設之合理性、評估是否已適當揭露長期性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政策及其他相關資訊、詢問管理階層並檢視期後事項查核程序所取得之查核證據，辨認報導日後並無任何與減損測試相關之事項及對於公司根據第三方出具之獨立評估報告確定的可回收金額，檢視相關假設之合理性，並評估該鑑價師之資格及獨立性等。

二、流動性風險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 1,061,270 仟元且因累積虧損已達實收資本額 55%，造成負債比率達 75%，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定期複核銀行未動用額度彙總表及編製未來一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以確保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相關流動性風險揭露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十二(二)。

因應之查核程序：

複核資產負債表日之銀行未動用額度彙總表之正確性；評估未來

一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之合理性；各項借款合同相關財務比率等限制條件之遵循情形，暨因應措施之辦理狀況。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

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黃 鈴 雯




會計師：李 國 銘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32833 號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145994 號

民國 113 年 3 月 12 日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02,341	4	\$ 87,277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5,862	1	14,632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七)	-	-	1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5,885	1	10,905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8,120	-	5,05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77	-	10	-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9,716	-	10,055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六))	9,522	-	9,19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61,523	6	137,145	5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七))	308,374	12	266,328	10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八))	79,107	3	77,073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	1,976,110	73	2,046,667	7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	14,892	1	18,030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一))	713	-	4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二十九))	85,000	3	85,000	3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十二))	16,889	1	17,114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23,105	1	23,105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4,278	-	4,122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508,468	94	2,537,479	95
1xxx	資產總計	\$ 2,669,991	100	\$ 2,674,624	10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 801,683	31	\$ 863,850	3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四))	66,403	2	77,794	3
2150	應付票據	1,206	-	132	-
2170	應付帳款	33,742	1	28,682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四))	124,321	5	113,717	4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六(十四)、七)	22,794	1	128,159	5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五))	4,786	-	3,737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	5,756	-	5,802	-
2310	預收款項(附註六(十六))	14,289	1	14,289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八))	77,808	2	63,436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十七))	70,005	3	82,419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222,793	46	1,382,017	5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八))	594,915	22	625,790	2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二十九))	98,987	4	98,987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11,286	-	14,421	1
262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55,000	3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九))	8,713	-	18,023	1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六(二十))	1,355	-	38,802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931	-	2,63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772,187	29	798,656	30
2xxx	負債總計	1,994,980	75	2,180,673	82
	權益				
3100	股本(附註六(二十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1,430,000	53	2,967,569	110
3200	資本公積	783	-	783	-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二十二))				
3350	未分配盈餘	(785,549)	(29)	(2,461,156)	(92)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六(二十三))	29,777	1	(13,245)	-
3xxx	權益總計	675,011	25	493,951	1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669,991	100	\$ 2,674,624	100

董事長：尤義賢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謝顯爵



會計主管：林美草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7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四))	\$ 553,238	100	\$ 470,15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	(268,413)	(49)	(243,394)	(52)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284,825	51	226,759	48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64,656)	(12)	(58,526)	(12)
6200	管理費用	(233,552)	(42)	(212,347)	(4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98,208)	(54)	(270,873)	(57)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3,383)	(3)	(44,114)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692	-	126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六))	11,945	2	14,225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七))	(675)	-	(10,306)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二十八))	(47,677)	(8)	(47,558)	(10)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058	-	87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4,657)	(6)	(42,639)	(9)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48,040)	(9)	(86,753)	(18)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二十九))	-	-	-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48,040)	(9)	(86,753)	(18)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三十))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522)	-	2,727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2,046	7	8,421	1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991	-	(1,93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5)	-	4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40,500	7	9,255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540)	(2)	\$ (77,498)	(16)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六(三十一))	\$ (0.35)		\$ (0.7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六(三十一))	\$ (0.35)		\$ (0.72)	

董事長：尤義賢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謝顯爵



會計主管：林美草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1年1月1日餘額	\$ 2,967,569	\$ 783	\$ -	\$ (2,366,176)	\$ (10,473)	\$ (20,254)	\$ 571,449	
111年度淨利(淨損)	-	-	-	(86,753)	-	-	(86,753)	
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2,727	45	6,483	9,255	
11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84,026)	45	6,483	(77,49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10,954)	-	10,954	-	
111年12月31日餘額	2,967,569	783	-	(2,461,156)	(10,428)	(2,817)	493,951	
112年度淨利(淨損)	-	-	-	(48,040)	-	-	(48,040)	
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2,522)	(15)	43,037	40,500	
112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50,562)	(15)	43,037	(7,540)	
現金增資	230,000	-	-	(41,400)	-	-	188,600	
減資彌補虧損	(1,767,569)	-	-	1,767,569	-	-	-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1,430,000	\$ 783	\$ -	\$ (785,549)	\$ (10,443)	\$ 40,220	\$ 675,01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尤義賢



經理人：謝顯爵



會計主管：林美草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48,040)	\$ (86,75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05,551	119,329
攤銷費用	134	14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 失(利益)	(1,230)	4,676
利息費用	47,677	47,558
利息收入	(692)	(126)
股利收入	-	(74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 (利益)之份額	(1,058)	(87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62	18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2,247	319
其他項目	(4)	(27)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52,887	170,4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917)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4	(14)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4,980)	-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066)	492
存貨(增加)減少	339	306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24)	1,2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8,017)	1,06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1,391)	(4,89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074	(125)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5,060	3,291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72,313)	(11,262)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1,049	(11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2,414)	(424)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11,832)	(4,74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00,767)	(18,2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08,784)	(17,201)
調整項目合計	44,103	153,23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3,937)	66,486
收取之利息	692	126

(接次頁)

(承前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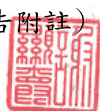
項 目	112年度	111年度
收取之股利	\$ -	\$ 745
支付之利息	(50,782)	(43,788)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67)	(1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4,094)	23,55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7,92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940)	(21,24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24
存出保證金增加	-	(5,24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25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3,85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56)	(8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7,871)	35,62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280,000
短期借款減少	(62,000)	-
舉借長期借款	40,000	65,000
償還長期借款	(56,541)	(350,162)
存入保證金減少	(6,147)	(1,370)
租賃本金償還	(6,181)	(6,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	2,633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702)	-
現金增資	188,6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7,029	(10,49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5,064	48,68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7,277	38,59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2,341	\$ 87,277

董事長：尤義賢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謝顯爵



會計主管：林美草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會計師查核報告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劍湖山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劍湖山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劍湖山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劍湖山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茲對劍湖山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4.；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情形，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九)。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經濟環境不景氣及行業競爭激烈為公司面臨之主要挑戰。根據年度報

告之評估結果，劍湖山集團營業淨利呈現虧損，因此存有減損跡象，且該會計估計仰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係具有高度估計不確定性。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依對公司之瞭解，評估管理階層辨認可能減損之現金產生單位及該內外部減損跡象、考量是否所有需進行年度減損測試之資產已完整納入管理階層之評估流程、評估管理階層估計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評價方式及各項假設之合理性、評估是否已適當揭露長期性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政策及其他相關資訊、詢問管理階層並檢視期後事項查核程序所取得之查核證據，辨認報導日後並無任何與減損測試相關之事項及對於公司根據第三方出具之獨立評估報告確定的可回收金額，檢視相關假設之合理性，並評估該鑑價師之資格及獨立性等。

二、流動性風險

劍湖山集團民國112年12月31日之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1,060,227仟元且因累積虧損已達實收資本額55%，造成負債比率達75%，劍湖山集團管理階層定期複核銀行未動用額度彙總表及編製未來一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以確保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相關流動性風險揭露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二(二)。

因應之查核程序：

複核資產負債表日之銀行未動用額度彙總表之正確性；評估未來一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之合理性；各項借款合同相關財務比率等限制條件之遵循情形，暨因應措施之辦理狀況。

其他事項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112及111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均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劍湖山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

階層意圖清算劍湖山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劍湖山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劍湖山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劍湖山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劍湖山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劍湖山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

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劍湖山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劍湖山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黃 鈴 雯



會計師：李 國 銘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32833 號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145994 號

民國 113 年 3 月 12 日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05,495	4	\$ 89,822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5,862	1	14,632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	-	3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6,168	1	11,249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8,110	-	5,04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77	-	10	-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9,716	-	10,055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六))	9,983	-	9,96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65,411	6	140,810	5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七))	308,374	12	266,328	10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八))	77,101	3	75,428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	1,976,609	73	2,047,177	7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	15,996	1	19,518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一))	713	-	4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二十九))	85,000	3	85,000	3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十二))	16,991	1	17,216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23,105	1	23,105	1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4,278	-	4,122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508,167	94	2,537,934	95
1xxx	資產總計	\$ 2,673,578	100	\$ 2,678,744	10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 801,683	31	\$ 863,850	3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四))	66,403	2	77,794	3
2150	應付票據	1,206	-	132	-
2170	應付帳款	34,049	1	29,280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四))	127,668	5	116,811	4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六(十四)、七)	21,051	1	126,498	5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五))	5,340	-	4,33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	6,136	-	6,173	-
2310	預收款項(附註六(十六))	14,289	1	14,289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八))	77,808	2	63,436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十七)、七)	70,005	3	82,419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225,638	46	1,385,015	5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八))	594,915	22	625,790	2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二十九))	98,987	4	98,987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12,028	-	15,543	1
262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55,000	3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九))	8,713	-	18,023	1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六(二十))	1,355	-	38,802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931	-	2,63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772,929	29	799,778	30
2xxx	負債總計	1,998,567	75	2,184,793	82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附註六(二十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1,430,000	53	2,967,569	110
3200	資本公積	783	-	783	-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二十二))				
3350	未分配盈餘	(785,549)	(29)	(2,461,156)	(92)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六(二十三))	29,777	1	(13,245)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675,011	25	493,951	18
3xxx	權益總計	675,011	25	493,951	1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673,578	100	\$ 2,678,744	100

董事長：尤義賢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謝顯爵



會計主管：林美草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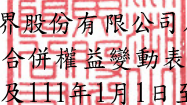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四))	\$ 558,110	100	\$ 473,57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	(290,420)	(53)	(263,625)	(55)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267,690	47	209,949	45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64,656)	(12)	(58,525)	(12)
6200	管理費用	(215,919)	(38)	(195,495)	(4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80,575)	(50)	(254,020)	(54)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2,885)	(3)	(44,071)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707	-	132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六))	11,856	2	14,164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七))	(691)	-	(10,298)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二十八))	(47,712)	(8)	(47,582)	(10)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685	-	90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5,155)	(6)	(42,682)	(9)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48,040)	(9)	(86,753)	(18)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二十九))	-	-	-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48,040)	(9)	(86,753)	(18)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三十))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522)	-	2,727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2,046	7	8,421	1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991	-	(1,93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	-	10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	-	3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40,500	7	9,255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540)	(2)	\$ (77,498)	(16)
	淨利(損)歸屬於：				
8600	母公司業主(淨利/損)	\$ (48,040)	(9)	\$ (86,753)	(18)
8620	非控制權益(淨利/損)	-	-	-	-
		\$ (48,040)	(9)	\$ (86,753)	(1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00	母公司業主(綜合損益)	\$ (7,540)	(2)	\$ (77,498)	(16)
8720	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	-	-	-	-
		\$ (7,540)	(2)	\$ (77,498)	(16)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六(三十一))	\$ (0.35)		\$ (0.7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六(三十一))	\$ (0.35)		\$ (0.72)	

董事長：尤義賢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謝顯爵

會計主管：林美草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 價(損)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權益總額
111年1月1日餘額	\$ 2,967,569	\$ 783	\$ -	\$ (2,366,176)	\$ (10,473)	\$ (20,254)	\$ 571,449	\$ 571,449
111年度淨利(淨損)	-	-	-	(86,753)	-	-	(86,753)	(86,753)
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2,727	45	6,483	9,255	9,255
11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84,026)	45	6,483	(77,498)	(77,49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具	-	-	-	(10,954)	-	10,954	-	-
111年12月31日餘額	2,967,569	783	-	(2,461,156)	(10,428)	(2,817)	493,951	493,951
112年度淨利(淨損)	-	-	-	(48,040)	-	-	(48,040)	(48,040)
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2,522)	(15)	43,037	40,500	40,500
112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50,562)	(15)	43,037	(7,540)	(7,540)
現金增資	230,000	-	-	(41,400)	-	-	188,600	188,600
減資彌補虧損	(1,767,569)	-	-	1,767,569	-	-	-	-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1,430,000	\$ 783	\$ -	\$ (785,549)	\$ (10,443)	\$ 40,220	\$ 675,011	\$ 675,01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尤義賢



經理人：謝顯爵



會計主管：林美草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48,040)	\$ (86,75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05,935	119,692
攤銷費用	134	14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230)	4,676
利息費用	47,712	47,582
利息收入	(707)	(132)
股利收入	-	(74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685)	(90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73	19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2,247	319
其他項目	(4)	(56)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53,675	170,7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917)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34	56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4,919)	597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066)	492
存貨(增加)減少	339	306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9)	63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7,631)	1,1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1,391)	(5,822)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074	(167)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4,769	3,369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72,140)	(11,034)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1,007	(85)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2,414)	(424)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11,832)	(4,74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00,927)	(18,9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08,558)	(17,743)
調整項目合計	45,117	153,03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923)	66,284
收取之利息	707	132

(接次頁)

(承前頁)

項 目	112年度	111年度
收取之股利	\$ -	\$ 745
支付之利息	(50,819)	(43,813)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67)	(1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3,102)	23,33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7,92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940)	(21,24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24
存出保證金增加	-	(5,34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25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3,85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56)	(8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7,871)	35,52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280,000
短期借款減少	(62,000)	-
舉借長期借款	40,000	65,000
償還長期借款	(56,541)	(350,162)
存入保證金減少	(6,147)	(1,370)
租賃本金償還	(6,552)	(6,942)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	2,633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702)	-
現金增資	188,6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6,658	(10,84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2)	1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5,673	48,03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9,822	41,78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5,495	\$ 89,822

董事長：尤義賢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謝顯爵



會計主管：林美草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一一一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餘額	(2,461,156,502)
加：	
112 年度稅後淨利(淨損)	(48,039,916)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2,522,036)
減資彌補虧損	1,767,569,570
現金增資折價發行沖減保留盈餘	(41,400,000)
期末待彌補虧損餘額	(785,548,884)

董事長：尤義賢



經理人：謝顯爵



會計主管：林美草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u></p> <p><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u>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p>	<p>第三條</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u>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以下略</p>	<p>考量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對股東權益限制較多，為保障股東權益，爰增訂第二項，明定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特別決議行之。</p>

<p>業股務代理機構。</p> <p><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p> <p><u>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u>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u>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p> <p>以下略</p>		
<p>第四條 第一至三項略</p> <p><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第四條 第一至三項略</p>	<p>因應視訊股東會之辦理，增訂第四項。</p>
<p>第五條</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p>	<p>第五條</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增訂第二項，明定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開會地點限制。</p>

<p>第六條</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u>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u>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p> <p><u>股東</u>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第六條</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一、第一項修正股東簡稱。</p> <p>二、因應視訊股東會之辦理，修正第二項，並增訂第七、八項作業辦法。</p>
--	--	---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

本條為新增，明定視訊股東會之召集通知應載明事項。

<p><u>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p>		
<p>第八條 第一、二項略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 <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u></p>	<p>第八條 第一、二項略</p>	<p>因應視訊股東會之辦理，增訂相關作業辦法。</p>
<p>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u>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p>	<p>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u>相關資訊</u>。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p>	<p>因應視訊股東會之辦理，修正相關作業辦法。</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第十一條 第一至第六項略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u></p> <p><u>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p>	<p>第十一條 第一至第六項略</p>	<p>因應視訊股東會之辦理，增訂第七、八項。</p>

<p>第十三條 第一至三項略</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u>或以視訊方式</u>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第五至八項略</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p> <p><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p>	<p>第十三條 第一至三項略</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第五至八項略</p>	<p>因應視訊股東會之辦理，修正第四項，並增訂第九至十二項。</p>
--	--	------------------------------------

<p>第十五條 第一至三項略</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p>	<p>第十五條 第一至三項略</p>	<p>因應視訊股東會之辦理，增訂第四、五項。</p>
<p>第十六條</p> <p>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p> <p>以下略</p>	<p>第十六條</p> <p>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p> <p>以下略</p>	<p>因應視訊股東會之辦理，修正第一項，並增訂第二項。</p>

<p>第十九條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p>		<p>本條為新增， 明定視訊股東會之資訊揭露。</p>
<p>第二十條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p>		<p>本條為新增， 明定視訊股東會主席應於開會時宣布其所在地地址。</p>
<p>第二十一條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 <u>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本條為新增， 明定視訊股東會之斷訊處理。</p>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形，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p>第二十二條</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p>		<p>本條為新增，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考量數位落差股東之權利並提供必要之協助。</p>
<p>第二十三條</p> <p>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一次修正：八十一年六月六日。</p> <p>第二次修正：八十七年五月十二日。</p> <p>第三次修正：八十九年五月三十日。</p> <p>第四次修正：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p> <p>第五次修正：一〇一年六月六日。</p> <p>第六次修正：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p> <p>第七次修正：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p> <p>第八次修正：一〇九年六月九日。</p> <p>第九次修正：一一〇年八月二十四日。</p> <p><u>第十次修正：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u></p>	<p>第十九條</p> <p>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一次修正：八十一年六月六日。</p> <p>第二次修正：八十七年五月十二日。</p> <p>第三次修正：八十九年五月三十日。</p> <p>第四次修正：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p> <p>第五次修正：一〇一年六月六日。</p> <p>第六次修正：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p> <p>第七次修正：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p> <p>第八次修正：一〇九年六月九日。</p> <p>第九次修正：一一〇年八月二十四日。</p>	<p>配合本次增訂條文，調整條次並增列修正日期。</p>

應募人名單

A. 本次私募可能之應募人名單：

可能應募人	與本公司關係
耐斯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台富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耐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愛健生命科學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和鼎國際開發(股)公司	法人董事
愛寶諾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和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
和盟流通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
村園和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
國本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
松田崗休閒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

B 應募人若為法人，其前十名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與本公司關係：

應募人名稱	前十名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與本公司關係
耐斯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匯孚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1.12%	無
	和田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30.00%	關係人
	哥蘭股份有限公司 16.63%	無
	和盟流通(股)公司 10.20%	關係人
	台灣化粧品(股)公司 8.83%	無
	七陽實業(股)公司 3.21%	無
台富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0%	關係人
耐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 28.24%	關係人
	和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58%	關係人
	台灣第一生化科技(股)公司 10.83%	關係人
	台灣新日化股份有限公司 6.41%	關係人
	和鼎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4.21%	法人董事
	村園和業股份有限公司 3.53%	關係人
	樂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9%	無
	洪玉英 3.06%	關係人
	陳志鴻 2.73%	法人董事 代表人
英吉利國際諮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2.38%	無	
愛健生命科學股份有限公司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 53.77%	關係人
	台灣第一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71%	關係人
	張志毓 1.26%	關係人
	何冠德 1.26%	無
和鼎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 48.98%	關係人
	耐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49.07%	法人董事
	和田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0.53%	關係人
	陳志鴻 0.29%	法人董事 代表人
	胡長蛟 0.29%	關係人
	洪玉英 0.29%	關係人
	袁素梅 0.29%	關係人

應募人名稱	前十名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與本公司關係
	國本投資開發(股)公司 0.26%	關係人
愛寶諾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和豐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46%	無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 19%	關係人
	七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8.5%	無
	匯孚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2%	無
	台灣化粧品股份有限公司 4.5%	無
和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陳志鴻 23.03%	法人董事 代表人
	英吉利國際諮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9%	無
	袁素梅 10.33%	關係人
	洪玉英 8.33%	關係人
	陳志展 5.71%	關係人
	陳志倫 5.71%	關係人
	陳鏡仁 4.70%	法人董事 代表人
	胡長姣 4.45%	關係人
	楊雯娜 2.22%	關係人
	張志毓 1.75%	關係人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	和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15%	關係人
	耐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4.20%	法人董事
	台灣第一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4%	關係人
	渣打託管 SPDR 組合新興市場 ETF 2.03%	無
	林容瑜 1.80%	無
	英吉利國際諮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74%	無
	國寶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63%	關係人
	國本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47%	關係人
	陳冠如 1.36%	法人董事 代表人
樂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2%	無	
和盟流通股份有限公司	耐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49.69%	法人董事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 43.44%	關係人

應募人名稱	前十名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與本公司關係
	台富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6.25%	法人董事
	村園和業股份有限公司 0.62%	關係人
村園和業股份有限 公司	陳志鴻 28%	法人董事 代表人
	胡長姣 20%	關係人
	陳志展 15%	關係人
	陳志倫 15%	關係人
	汪元慧 13.5%	關係人
	陳孝慈 2.84%	關係人
	陳孝和 2.83%	關係人
	陳孝為 2.83%	關係人
國本投資開發股份 有限公司	和田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48.00%	關係人
	和愛通商股份有限公司 19.00%	關係人
	國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34%	關係人
	松田崗休閒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8.00%	關係人
	和鼎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7.50%	法人董事
	和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50%	關係人
	七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50%	無
	胡長姣 0.04%	關係人
	汪元慧 0.04%	關係人
	袁素梅 0.04%	關係人
松田崗休閒育樂股份 有限公司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 100%	關係人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
董事	和盟流通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鏡仁	成功大學企管系企管研究	愛之味(股)公司 副董事長 雷鷹保全(股)公司 董事長	愛之味(股)公司 副董事長 雷鷹保全(股)公司 董事長	19,187,969 股
董事	耐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志鴻	日本大學經營管理學科	耐斯企業(股)公司 董事長 和盟流通(股)公司 董事長	耐斯企業(股)公司 董事長 和盟流通(股)公司 董事長	12,296,216 股
董事	台富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鏡亮	中興大學公共行政系	和園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耐斯企業(股)公司 總經理	和園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耐斯企業(股)公司 總經理	9,503,165 股
董事	松田崗休閒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冠如	英國倫敦政經學院企管碩士	雷虎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國票創業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雷虎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國票金融控股(股)公司 董事	8,500,000 股
董事	和鼎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明正	中興大學企管系	台富食品工業(股)公司 董事長 耐斯企業(股)公司 副總經理	台富食品工業(股)公司 董事長 耐斯企業(股)公司 副總經理	2,065,571 股
董事	愛健生命科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陸醒華	台灣師範大學工學碩士	靖洋傳媒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福懋油脂(股)公司 獨立董事 隴華電子(股)公司 獨立董事	靖洋傳媒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福懋油脂(股)公司 獨立董事 隴華電子(股)公司 獨立董事	135,868 股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
董事	耐斯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尤義賢	嘉義農專	劍湖山世界(股)公司 董事長 綠璟景觀(股)公司 董事長	劍湖山世界(股)公司 董事長 綠璟景觀(股)公司 董事長	1,262,031 股
董事	愛寶諾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以真	嘉義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博士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主任委員 年代電視台 主播	吳鳳科技大學 專技副教授	630,061 股
獨立董事	陳惟龍	台灣大學管理學院碩士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期局 副局長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副局長	愛之味(股)公司 獨立董事 國票金融控股(股)公司 獨立董事	0 股
獨立董事	林慶苗	台灣大學法律研究所法學碩士	新北地方法院 法官 銘傳大學財經法律系 專技助理教授	安盛法律事務所 主持律師	0 股
獨立董事	吳佳漣	陽明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	永衡法律事務所 主持律師 全國律師聯合會 環境法副主委	永衡法律事務所 主持律師 全國律師聯合會 環境法副主委	0 股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競業行為說明

候選人職稱	候選人姓名	兼任公司名稱及職務
董 事	和盟流通(股)公司	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董事
		耐斯國際開發(股)公司 董事
董事代表人	和盟流通(股)公司 董事代表人：陳鏡仁	愛之味(股)公司 副董事長
		高野健康生技(股)公司 董事
		七星花園渡假村(股)公司 董事
		東台灣文創產業開發(股)公司 董事
		東台灣資源開發(股)公司 董事
		松田崗休閒育樂(股)公司 董事
		蘿莎玫瑰山莊(股)公司 董事
		大田崗育樂開發(股)公司 董事
		雲乳食品科技(股)公司 董事
		松山鄉村健康生活農莊(股)公司 董事
		耐斯馬哥波羅管理顧問(股)公司 董事長
		德川茶園(股)公司 董事
		七陽實業(股)公司 董事
董 事	耐斯企業(股)公司	愛之味(股)公司 董事
		和盟流通(股)公司 董事
		東台灣文創產業開發(股)公司 董事
		夢幻山(股)公司 董事
		耐斯廣場(股)公司 董事
		七星花園渡假村(股)公司 董事
董事代表人	耐斯企業(股)公司 董事代表人：陳志鴻	耐斯企業(股)公司 董事長
		和盟流通(股)公司 董事長
		柏拉弗(股)公司 董事長
		東台灣文創產業開發(股)公司 董事
		耐斯傳媒科技(股)公司 董事
		耐斯馬哥波羅管理顧問(股)公司 副董事長

候選人職稱	候選人姓名	兼任公司名稱及職務
		耐斯廣場(股)公司 董事
		和愛企管顧問(股)公司 董事
董事代表人	台富食品工業(股)公司 董事代表人：陳鏡亮	和盟流通(股)公司 董事
		耐斯廣場(股)公司 董事
		耐斯馬哥波羅管理顧問(股)公司 董事
		東台灣資源開發(股)公司 董事
		蘿莎玫瑰山莊(股)公司 董事
		大田崗育樂開發(股)公司 董事
		七星花園渡假村(股)公司 董事
		竹崎獅子頭山休閒開發(股)公司 董事
		和愛企管顧問(股)公司 董事
		德川茶園(股)公司 董事
		愛寶諾國際開發(股)公司 董事
		柏拉弗(股)公司 董事
董 事	松田崗休閒育樂(股)公司	耐斯廣場(股)公司 董事
		竹崎獅子頭山休閒開發(股)公司 董事
		七星花園渡假村(股)公司 董事
		柏拉弗(股)公司 董事
董事代表人	松田崗休閒育樂(股)公司 董事代表人：陳冠如	越冠國際開發(股)公司 董事長
		耐斯國際開發(股)公司 董事長
		耐斯企業(股)公司 董事
		雲乳食品科技(股)公司 副董事長
		東台灣資源開發(股)公司 董事長
		東台灣文創產業開發(股)公司 董事
		東海岸休閒開發(股)公司 董事
		大田崗育樂開發(股)公司 董事長
		新高山休閒育樂(股)公司 董事
		松山鄉村健康生活農莊(股)公司 董事
		耐斯馬哥波羅管理顧問(股)公司 董事

候選人職稱	候選人姓名	兼任公司名稱及職務
		耐斯廣場(股)公司 董事
		耐斯傳媒科技(股)公司 董事
		德川茶園(股)公司 董事
		七陽實業(股)公司 董事
		鳳凰城堡文化(股)公司 董事長
		和園育樂(股)公司 董事
		高野健康生技(股)公司 董事
董 事	和鼎國際開發(股)公司	唐麗文化媒體(股)公司
董事代表人	和鼎國際開發(股)公司 董事代表人：洪明正	耐斯企業(股)公司 董事
		越冠國際開發(股)公司 董事
		竹崎獅子頭山休閒開發(股)公司 董事長
		唐麗文化媒體(股)公司 董事
		夢幻山(股)公司 董事
董 事	愛健生命科學(股)公司	蘿莎玫瑰山莊(股)公司 董事
		松山鄉村健康生活農莊(股)公司 董事
		正大鳳凰山莊休閒(股)公司 董事
董事代表人	愛健生命科學(股)公司 董事代表人：陸醒華	靖天娛樂(股)公司 董事長
		華天國際(股)公司 董事長
		家和興(股)公司 董事長
		耐斯傳媒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靖天傳播國際事業(股)公司 董事
		福懋油脂(股)公司 獨立董事
		隴華電子(股)公司 獨立董事
		曼尼托克管理顧問(股)公司 董事
		華國大飯店(股)公司 董事
董事代表人	耐斯國際開發(股)公司 董事代表人：尤義賢	耐斯廣場(股)公司 董事
		七星花園渡假村(股)公司 董事
		廈門台夯游樂有限公司 董事
董 事	愛寶諾國際開發(股)公司	柏拉弗(股)公司 董事

候選人職稱	候選人姓名	兼任公司名稱及職務
		正大鳳凰山莊休閒(股)公司 董事
獨立董事	陳惟龍	愛之味(股)公司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吳佳滄	靖洋傳媒科技(股)公司 董事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定名為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J701020 遊樂園業
- 二、A101030 特用作物栽培業
- 三、A101050 花卉栽培業
- 四、A102050 作物栽培服務業
- 五、A201040 森林遊樂區經營業
- 六、A401010 畜牧場經營業
- 七、EZ14010 運動場地用設備工程業
- 八、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九、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十、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十一、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十二、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十三、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十四、F203020 菸酒零售業
- 十五、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十六、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十七、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十八、F301010 百貨公司業
- 十九、F301020 超級市場業
- 二十、F399010 便利商店業
- 二十一、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二十二、F501030 飲料店業
- 二十三、F501060 餐館業
- 二十四、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 二十五、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二十六、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二十七、I101090 食品顧問業
- 二十八、I102010 投資顧問業
- 二十九、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三十、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 三十一、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三十二、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三十三、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三十四、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三十五、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
- 三十六、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 三十七、J601010 藝文服務業
- 三十八、J602010 演藝活動業
- 三十九、J701010 電子遊戲場業
- 四十、J701040 休閒活動場館業
- 四十一、J701070 資訊休閒業
- 四十二、J701090 錄影節目帶播映業
- 四十三、J801030 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
- 四十四、J802010 運動訓練業
- 四十五、J803010 運動表演業
- 四十六、J803020 運動比賽業
- 四十七、J901020 一般旅館業
- 四十八、J904011 觀光遊樂業
- 四十九、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 五十、JE01010 租賃業
- 五十一、JZ99020 三溫暖業
- 五十二、JZ99080 美容美髮服務業

五十三、JZ99110 瘦身美容業

五十四、JZ99120 一般浴室業

五十五、J901011 觀光旅館業

五十六、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五十七、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五十八、I301050 實境體感應用服務業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應業務需要，得辦理與關係企業或同業間之相互保證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於雲林縣，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其撤銷或遷移時亦同。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不得為他公司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有關投資總額之限制，唯有關長期股權之投資應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由權責單位於授權範圍內裁決之。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玖拾捌億元正，分為玖億捌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正，前述股份得發行特別股，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發行甲種特別股，其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事項如下：

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彌補歷年累積虧損及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外，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按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就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優先發放甲種特別股當年度應分派及以前各年度累積未分派之股息，其未分派之股息應按股息率以年複利計算。

二、本公司甲種特別股股息定為年利率 3%~6%。

三、特別股股息依實際發行價格計算，於每年股東會承認決算書表後，由董事會訂定特別股除息基準日，以現金一次支付上年度

- 應發放之特別股股息，發行當年度股息按特別股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增資基準日定為發行日。
- 四、倘當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甲種特別股股息時，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按股息率以年複利計算，累積至以後有盈餘之年度優先補足。
 - 五、自甲種特別股交付日起算滿三年之次日起，除本公司股份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甲種特別股股東得以一股特別股轉換一股普通股，甲種特別股依本款轉換為普通股後，甲種特別股股東應放棄以前年度累積未補足之特別股股息。
 - 六、自甲種特別股交付日起算滿五年之次日起，本公司強制將流通在外之甲種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特別股依本款轉換為普通股後，其累積未分派之股息，應於以後有盈餘年度依本條第一款分派順序優先補足之。
 - 七、除權(息)基準日前已轉換成普通股者，參與轉換當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普通股有關前一年度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但應放棄轉換當年度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前一年度特別股股息。除權(息)基準日後始轉換成普通股者，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前一年度特別股股息，不再參與轉換當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普通股有關前一年度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轉換當年度不得享受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但得參與當年度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同一年度特別股股息及普通股股利(息)以不重覆分派為原則。
 - 八、甲種特別股除領取特別股股息外，不得參與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
 - 九、甲種特別股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但以不超過特別股發行金額為限。
 - 十、甲種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無表決權，亦無選舉董事之權利；但得被選舉為董事。

十一、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甲種特別股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優先認股權。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發行乙種特別股，其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事項如下：

- 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彌補歷年累積虧損及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外，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按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就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優先發放甲種特別股當年度應分派及以前各年度累積未分派之股息，次就其餘額再分派乙種特別股股息。
- 二、本公司乙種特別股股息不超過年利率 5%。
- 三、本公司對於乙種特別股之股利分派具自主裁量權，由董事會依本章程第三十一條規定擬定盈餘分派議案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之。乙種特別股股息依實際發行價格計算，於每年股東會承認決算書表後，由董事會訂定特別股除息基準日，以現金一次支付上年度應發放之特別股股息，發行當年度股息按特別股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增資基準日定為發行日。
- 四、倘當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乙種特別股股息時，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應不計息但累積至以後有盈餘之年度補足。
- 五、乙種特別股自交付日起算滿三年之次日起，除本公司股份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乙種特別股股東得以一股特別股轉換一股普通股。
- 六、本次私募乙種特別股及所轉換之普通股，於乙種特別股發行期間不上櫃交易，但於交付滿三年之次日起，若乙種特別股全數轉換成普通股，將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是否依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辦理公開發行並申請上櫃交易。
- 七、自乙種特別股交付日起算滿五年之次日起，本公司強制將流通在外之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特別股依本款轉換為普通股後，其累積未分派之股息，應於以後有盈餘年度依本條第一款分派

順序優先補足之。

八、除權(息)基準日前已轉換成普通股者，參與轉換當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普通股有關前一年度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但應放棄轉換當年度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前一年度特別股股息。除權(息)基準日後始轉換成普通股者，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前一年度特別股股息，不再參與轉換當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普通股有關前一年度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轉換當年度不得享受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但得參與當年度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同一年度特別股股息及普通股股利(息)以不重覆分派為原則。

九、乙種特別股除領取特別股股息外，不得參與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

十、乙種特別股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次於甲種特別股，但以不超過發行金額為限。

十一、乙種特別股之表決權、董事之選舉權及被選舉權與本公司普通股相同。

十二、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乙種特別股股東與甲種特別股股東及普通股股東，均有相同之新股優先認股權。

十三、乙種特別股經本公司全部轉換為普通股前，倘本公司擬修改章程而將導致影響乙種特別股權利者，應經持有乙種特別股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出席乙種特別股股東會，以出席乙種特別股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

十四、乙種特別股發行條件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倘依主管機關之要求，有調整乙種特別股發行條件等內容之必要時，授權董事會配合辦理。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概以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之，但應洽證券集中

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有關股務事宜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得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第七條：股東應將本名或名稱及住所通知本公司，並填具印鑑卡送交本公司存查，印鑑如有遺失，以書面向本公司掛失，方可更新印鑑。

第八條：股票如有轉讓情事，應由轉讓人及受讓人填具「股份轉讓申請書」，連同股票向本公司申請更名過戶，經依法登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後，始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

第九條：股票如有遺失或毀損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一般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十條：股票因遺失或其他事由，申請補發或換發時，得酌收手續費及應貼印花稅費。

第十一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四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副董事長或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副董事長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 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一併保存於公司。

第 四 章 董 事 及 審 計 委 員 會

第十八 條：本公司設置董事九人至十一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之，負

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

第十八條之一：前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 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均解任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之，但補選就任之董事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第二十 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二十一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各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副董事長或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副董事長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之召集，另得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之一規定召集之。

第二十二條之一：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議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五條（刪除）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得為董事、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六條之一：本公司董事長、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之報酬，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均應支付，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個別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獨立董事之報酬，由董事會議定為月支之固定報酬，不參與本公司之盈餘分派。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依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決議，聘請顧問或重要職員。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其他職員由總經理任免，報請董事會核備。

第六章 決算

第三十條：本公司每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提繳稅捐。
- (二)彌補虧損。
- (三)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
- (四)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五)特別股當年度應分派及以前各年度累積未分派之股息；分派順序，甲種特別股優先，乙種特別股次之。
- (六)如尚有盈餘，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報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休閒遊樂產業正值穩定成長階段，未來為因應業務成長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由尚可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含）以上為股利分派原則。

本公司發放股利種類得依公司之成長率及考量資本支出情形，優先分派股票股利，其餘得分派現金股利，其比率不低於當年度股利分配總額之百分之十（含）。

本公司對於各種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其分派順序、數額及方式，依本章程各該特別股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之一：本公司應依當年度獲利狀況，以不低於百分之一提撥員工酬勞；亦得依當年度獲利狀況，以不高於百分之一提撥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

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七章附則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五年四月廿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三月九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五月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五月十五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一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廿四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十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廿七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七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八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廿七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廿六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十八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八月廿六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五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二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十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九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四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九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1項為限，提案超過1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

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

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

揭露當選董事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一次修正：八十一年六月六日。
第二次修正：八十七年五月十二日。
第三次修正：八十九年五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正：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五次修正：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第六次修正：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
第七次修正：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
第八次修正：一〇九年六月九日。
第九次修正：一一〇年八月二十四日。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及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當選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

分別依次當選。

本公司董事之名額，依本公司章程所訂名額為準。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式累積投票法。

每一股份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六條：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且選舉人之股數以公司股東名簿記載為準。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且於選舉票上加蓋本公司印章，並加填其權數及出席證號碼，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第七條：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董事當選者，如得權數相同者缺席時，由主席代為抽籤。前項選票總權數，依股東會現場所投之選舉權數加計電子投票之選舉權數計算之。

第八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計票員、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第九條：投票箱須由董事會備置，並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或戶名。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一條：選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同廢票無效。

-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姓名或戶名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第十二條：分配選舉權合計少於選舉人持有選舉權數者，其所減少權數視為棄權。

第十三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一次修正：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六日。

第二次修正：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正：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日。

第四次修正：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第五次修正：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

第七次修正：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九日。

第八次修正：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四日。

董事持股情形

(一)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稱	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事	8,580,000 股(註)	26,029,891 股

(二) 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稱	姓名	股東名簿 登記股數
董事長	耐斯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尤義賢	1,262,031 股
副董事長	柏拉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鏡仁	136,979 股
董事	台富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鏡亮	9,503,165 股
董事	台富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冠如	9,503,165 股
董事	耐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志鴻	12,296,216 股
董事	愛健生命科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陸醒華	135,868 股
董事	和鼎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明正	2,065,571 股
董事	愛寶諾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子鏘	630,061 股
獨立董事	陳惟龍	0 股
獨立董事	劉吉雄	0 股
獨立董事	林慶苗	0 股

※停止過戶日：113 年 4 月 27 日。

註：公開發行公司選任之獨立董事，其持股不計入法定股數總額；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以外之全體董事依法定成數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